

太极集团有限公司文件

TAIJI GROUP LIMITED COMPANY

太极集团〔2014〕126 号

签发人：白礼西

关于发布 《太极集团消防安全技术规程》的通知

各公司、厂：

为了加强和规范全集团公司消防安全管理，预防事故发生，根据国家有关安全技术规范和标准，特制定《太极集团消防安全技术规程》，请遵照落实。

附件：太极集团消防安全技术规程



太极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

2014年1月20日印发

拟稿：郑江

校核：刘晓峰

太极集团消防安全技术规程

一、建筑的耐火等级、层数和建筑面积

1. 建筑的耐火等级、层数和建筑面积应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06 和《高层民用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45-2005 有关规定。

2. 厂房内严禁设置员工宿舍。办公室、休息室等不应设置在甲、乙类厂房(仓库)内。在丙类厂房内设置的办公室、休息室,应采用耐火极限不低于 2.50h 的不燃烧体隔墙和 1.00h 的楼板与厂房隔开,并应至少设置 1 个独立的安全出口。如隔墙上需开设相互连通的门时,应采用乙级防火门。

3. 厂房内设置甲、乙类中间仓库时,其储量不宜超过一昼夜的需要量。中间仓库应靠外墙布置,并应采用防火墙和耐火极限不低于 1.50h 的不燃烧体楼板与其它部分隔开。

4. 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地方,应当根据危险化学品的性能,设置相应的通风、防火防爆、监测报警、降温、防潮、避雷,防静电、隔离操作等安全设施。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地方应当有安全告知牌或安全周知卡,标牌上应注明该物品的名称、化学特性、禁忌物和灭火方法、应急电话、个体防护等内容。

5. 危化品仓库存储应当按危化品贮存通则(GB 15603-1995)分类储存:

(1)禁止与禁忌物混放并共存一室。易燃可燃易挥发性物质严禁与氧化剂、酸碱类等腐蚀品混放一室。

(2)灭火方法互相抵触的不能贮存一室。

(3)用量大的危化品需单室存放。

(4)遇水燃烧物质、自然物质应放在干燥、防潮，温度适宜的地方。

(5)有毒物质不能与食物共存一库。

(6)液体危化品（如酒精）管道埋地敷设时，应设明显警示标志。

6. 变、配电所不应设置在甲、乙类厂房内或贴邻建造，且不应设置在爆炸性气体、粉尘环境的危险区域内。供甲、乙类厂房专用的 10kV 及以下的变、配电所，当采用无门窗洞口的防火墙隔开时，可一面贴邻建造，并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爆炸和火灾危险环境电力装置设计规范》GB50058 等规范的有关规定。乙类厂房的配电所必须在防火墙上开窗时，应设置密封固定的甲级防火窗。

7. 燃油、燃气的锅炉、可燃油油浸电力变压器、充有可燃油的高压电容器和多油开关等宜设置在高层建筑外的专用房间内。

8. 高层建筑内观众厅、会议厅、多功能厅等人员密集场所，应设在首层或二、三层；当必须设在其它楼层时，尚应符合下列规定：（1）一个厅、室的建筑面积不宜超过 400m²；（2）一个厅、室的安全出口不应小于两个；（3）必须设置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和自动喷水灭火系统；（4）幕布和窗帘应采用经阻燃处理的织物。

二、建筑物防火间距

（一）厂房防火间距

1. 厂房之间及其与甲、乙、丙、丁、戊类仓库、民用建筑等之间的防火间距（m）不应小于表的规定：

名称			甲类 厂房	单层、多 层乙类厂 房（仓库）	单层、多层丙、丁、 戊类厂房（仓库）			高层 厂房 （仓 库）	民用建筑		
					耐火等级				耐火等级		
					一、 二级	三级	四级		一、二 级	三级	四级
甲类厂房			12.0	12.0	12.0	14.0	16.0	13.0	25.0		
单层、多层乙类厂房			12.0	10.0	10.0	12.0	14.0	13.0	25.0		
单层、 多层 丙、丁 类厂 房	耐 火 等 级	一、二 级	12.0	10.0	10.0	12.0	14.0	13.0	10.0	12.0	14.0
		三级	14.0	12.0	12.0	14.0	16.0	15.0	12.0	14.0	16.0
		四级	16.0	14.0	14.0	16.0	18.0	17.0	14.0	16.0	18.0
单层、 多层 戊类 厂房		一、二 级	12.0	10.0	10.0	12.0	14.0	13.0	6.0	7.0	9.0
		三级	14.0	12.0	12.0	14.0	16.0	15.0	7.0	8.0	10.0
		四级	16.0	14.0	14.0	16.0	18.0	17.0	9.0	10.0	12.0
高层厂房			13.0	13.0	13.0	15.0	17.0	13.0	13.0	15.0	17.0
室外 变、配 电站变 压器总 油量 （t）	≥5， ≤10	25.0	25.0	12.0	15.0	20.0	12.0	15.0	20.0	25.0	
	>10， ≤50			15.0	20.0	25.0	15.0	20.0	25.0	30.0	
	>50			20.0	25.0	30.0	20.0	25.0	30.0	35.0	

注：① 建筑之间的防火间距应按相邻建筑外墙的最近距离计算，如外墙有凸出的燃烧构件，应从其凸出部分外缘算起；

② 甲类厂房与重要公共建筑之间的防火间距不应小于50.0m，与明火或散发火花地点之间的防火间距不应小于30.0m。

3. 散发可燃气体、可燃蒸气的甲类厂房与铁路、道路等的防火间距（m）不应小于下表规定

名称	厂外铁路线 中心线	厂内铁路线 中心线	厂外道路 路边	厂内道路路边	
				主要	次要
甲类厂房	30.0	20.0	15.0	10.0	5.0

注：厂房与道路路边的防火间距按建筑距道路最近一侧路边的最小距离计算。

（二）仓库防火间距

1. 甲类仓库之间及其与其它建筑、明火或散发火花地点、铁路等的防火间距如下表（m）：

名 称		甲类仓库及其储量（t）			
		甲类储存物品第3、4项		甲类储存物品第1、2、5、6项	
		≤5	>5	≤10	>10
重要公共建筑		50.0			
甲类仓库		20.0			
民用建筑、明火或散发火花地点		30.0	40.0	25.0	30.0
其它建筑	一、二级耐火等级	15.0	20.0	12.0	15.0
	三级耐火等级	20.0	25.0	15.0	20.0
	四级耐火等级	25.0	30.0	20.0	25.0
电力系统电压为 35~500kV 且每台变压器容量在 10MVA 以上的室外变、配电站 工业企业的变压器总油量大于 5t 的室外降压变电站		30.0	40.0	25.0	30.0
厂外铁路线中心线		40.0			
厂内铁路线中心线		30.0			
厂外道路路边		20.0			
厂内道路路边	主要	10.0			
	次要	5.0			

2. 乙、丙、丁、戊类仓库之间及其与民用建筑之间的防火间距如下表（m）

建筑类型		单层、多层乙、丙、丁、戊类仓库						高 层 仓库	甲类厂 房
		单层、多层乙、丙、丁类 仓库			单层、多层 戊类仓库				
单层、多 层乙、丙、 丁、戊类 仓库	耐 火 等 级	一、 二 级	三 级	四 级	一、 二 级	三 级	四 级	一、二 级	一、 二 级
	一、 二 级	10.0	12.0	14.0	10.0	12.0	14.0	13.0	12.0
	三 级	12.0	14.0	16.0	12.0	14.0	16.0	15.0	14.0
	四 级	14.0	16.0	18.0	14.0	16.0	18.0	17.0	16.0

建筑类型		单层、多层乙、丙、丁、戊类仓库						高 层 仓库	甲类厂 房
		单层、多层乙、丙、丁类 仓库			单层、多层 戊类仓库				
高层仓库	一、 二 级	13.0	15.0	17.0	13.0	15.0	17.0	13.0	13.0
民用建筑	一、 二 级	10.0	12.0	14.0	6.0	7.0	9.0	13.0	25.0
	三 级	12.0	14.0	16.0	7.0	8.0	10.0	15.0	
	四 级	14.0	16.0	18.0	9.0	10.0	12.0	17.0	

注：单层、多层戊类仓库之间的防火间距，可按本表减少 2.0m。

(三)甲、乙类液体装卸鹤管与一、二级耐火等级建筑物防火间距为 14 米，三级耐火等级建筑物防火间距为 16 米，四级耐火等级建筑物防火间距为 18 米。甲、乙类地埋输送管道应设置地埋式标志桩或警示带。严禁移动、切割、打孔、砸撬、拆卸等手段损坏管道及附属设施。涉及易燃易爆管道安全保护范围内的施工作业，必须按规定办理安全作业票，落实安全措施后才能进行施工作业。对安全风险较大的施工项目，施工前应当进行公示，告知周边单位和群众。

三、电气防火

(一) 电气设计、安装、维修应符合《供配电系统设计规范》(GB50052-95)、《低压配电设计规范》(GB50054-95)、《民用建筑电气设计规范》(JGJ/T16-92)等电气设计规范要求。

(二) 电气线路防火

1. 根据导线使用的具体环境选用不同类型的导线。输、配电线路和低压线路都必须有短路、过载等保护装置。选用的电气线路和电器设备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严禁选用不合格的产品。

2. 在电气线路中尽量减少不必要的接头，对于不可缺少的接头，铜芯导线采用绞接后，应进行焊锡处理，铝导线连接

不能使用绞接方法，必须采用焊接或压接。铜铝相接应采用铜铝过渡接头，并用压法连接。连接处必须牢固可靠，一般导线接头处的电阻，不应大于导线本身的电阻值，接头处的机械强度，不低于原导线强度的 80%。接头处包缠的绝缘材料的绝缘强度应与原导线相同。

3. 配电线路敷设在有可燃物的闷顶内时，应采取穿金属管等防火保护措施；敷设在有可燃物的吊顶内时，宜采取穿金属管、采用封闭式金属线槽或难燃材料的塑料管等防火保护措施。

4. 库房内敷设的配电线路，需穿金属管或非燃硬塑料管。在易燃易爆场所，线路应敷设在钢管内，内外应上防锈漆、钢管之间，钢管与电气设备、接线盒、灯位盒、隔离密封盒连接处螺纹应无滑扣现象，不得缠麻线。

5. 严禁乱拉电线和接入过多或功率过大的电气设备。不得用铜丝、铁丝代替熔断器的熔丝

6. 施工现场临时用电线路引向电气设备的分支线必须采用绝缘线，线间距离不得低于 200 毫米，距地面高度不得低于 2.5 米。在临时用电的电源处和用电处应装有开关和短路、过载保护器，并装载防雨箱内，在附近张贴上醒目的安全警示标志。

(三) 电缆防火

1. 电缆在运输、施工过程中避免造成机械损伤。采用电缆布线时，电缆应尽量明敷，明敷电缆宜采用有黄麻外护层的裸电缆。电缆明敷在有可能受到机械损伤的地方时，应采用铠装电缆。

2. 电缆线路路径要短，且尽量避免与其他管线交叉，敷设时，电力电缆不应和输送甲、乙、丙类液体管道、可燃气体管

道、热力管道敷设在同一管沟内。

3. 敷设在电缆沟、电缆隧道内，及明敷在有火灾、爆炸场所内的电缆，应采用不带黄麻外护层的电缆，如果是有黄麻外护层的电缆，应剥去黄麻外护层，以减少火灾危险性。

4. 电缆直接埋地敷设时，宜采用有黄麻或聚氯乙烯外护层的电缆，埋地深度应小于 0.7 米。电缆引出地面应用 2m 长的金属管和保护罩加以保护。当采用埋地敷设时，应有明显警示标志。

5. 电缆一般在出入建筑物、构筑物、穿过楼板和墙壁均要穿管保护，保护管可采用水煤气管，腐蚀性场所可采用 PVC 塑料管，管径要大于电缆外径的 1.5 倍。

6. 电缆竖井在每层楼都应隔开；穿行管线或电缆孔洞，必须用防火材料封堵。

7. 对电缆头应确保安装工艺质量，运行时要进行耐压试验，检查电缆头有无漏油、渗油现象，有无积聚灰尘、放电痕迹。

（四）电气设备防火

1. 插座的选择。插座容量应符合需用要求，并留有一定容量。装设插座应牢固可靠，明装时离地高度一般不低于 1.3 米，暗装时离地不低 1.5 米。插座上的保护接零（接地）接头，必须用直线引至电源干线。插头插入时不可有外露部分，插入或拔出不能用力过猛，更不能在拔出时拉扯电线。仓库插座和配电箱应设置在库外。

2. 配电箱、开关、变压器等各种电气设备附近，不准堆放各种易燃、易爆、潮湿和其他影响操作的物件。

3. 移动排风扇电源线应采用橡胶绝缘软线，无破损不得有接头。风扇防护栅网保证手指无法进入旋转部分。网罩及风

叶牢固可靠，旋转平稳。

4.库房内不准设置移动式照明灯具，照明灯具下方不准堆放物品，其垂直下方与储存物品水平间距不得小于 0.5 米。

5.在易燃易爆场所、仓库、潮湿场所应采用防爆型灯具，不准使用碘钨灯和超过 60 瓦以上的白炽灯等高温照明灯具。在一般场所使用日光灯等低温照明灯具时，应当对镇流器采取隔热、散热等防火保护措施，确保安全。

6.在产生大量蒸汽、气体、粉尘作业场所，要使用密闭电气设备。易燃易爆危险场所，必须使用防爆型电气设备。

7.生产用的电热设备应在专用的房间使用，不得随意移往其他房间，在易燃易爆、粉尘场所、仓库内严禁装设电炉、电烙铁、电熨斗等电热器具和电视机、电冰箱等家用电器。

8.公共娱乐场所可燃吊顶上所有暗装、明装灯具、舞台暗装彩灯、舞池脚灯电源导线，均应穿钢管敷设，灯具功率均宜在 40 瓦以下，最大不超过 60 瓦，彩灯之间应焊接，所有导线不应与可燃材料直接接触。音响用电设备必须专设电气保护装置，空调设备必须设专用供电线路和保护装置。

9.宾馆内除了固有电器和允许旅客使用电吹风、电动剃须刀等日常生活用的小型电器外，禁止使用其他设备，尤其是电热设备。床头柜内设有音响、灯光、电视等控制设备，应做好防火隔热处理。

10.餐厅、厨房不得乱拉临时线路，厨房内使用的绞肉机、切菜机等电动设备不得过载运行，并防止电气设备和线路受潮。

11.电气设备应有短路、过载保护装置，金属外壳应有可靠的接地保护。电热设备应安装在离可燃物较远的地方。经检查线路绝缘、插头等是否完好。使用电热设备，一定要专人

看守，不使用时或突然停电离开时，应仔细检查，做到“人走电断”。

12, 电气设备、移动电器和其他设备的接地装置每年至少进行两次绝缘及接地电阻的测试。

四、安全疏散

(一) 厂房安全疏散

1. 厂房的安全出口应分散布置。每个防火分区、一个防火分区的每个楼层，其相邻 2 个安全出口最近边缘之间的水平距离不应小于 5.0m。

2. 厂房的每个防火分区、一个防火分区内的每个楼层，其安全出口的数量应经计算确定，且不应少于 2 个；当符合下列条件时，可设置 1 个安全出口：

(1) 甲类厂房，每层建筑面积小于等于 100m²，且同一时间的生产人数不超过 5 人；

(2) 乙类厂房，每层建筑面积小于等于 150m²，且同一时间的生产人数不超过 10 人；

(3) 丙类厂房，每层建筑面积小于等于 250m²，且同一时间的生产人数不超过 20 人；

(4) 丁、戊类厂房，每层建筑面积小于等于 400m²，且同一时间的生产人数不超过 30 人；

(5) 地下、半地下厂房或厂房的地下室、半地下室，其建筑面积小于等于 50m²，经常停留人数不超过 15 人。

3. 地下、半地下厂房或厂房的地下室、半地下室，当有多个防火分区相邻布置，并采用防火墙分隔时，每个防火分区可利用防火墙上通向相邻防火分区的甲级防火门作为第二安全出口，但每个防火分区必须至少有 1 个直通室外的安全出口。

4. 厂房内的疏散楼梯、走道、门的各自总净宽度应根据

疏散人数，按表 3.7.5 的规定经计算确定。但疏散楼梯的最小净宽度不宜小于 1.1m，疏散走道的最小净宽度不宜小于 1.4m，门的最小净宽度不宜小于 0.9m。当每层人数不相等时，疏散楼梯的总净宽度应分层计算，下层楼梯总净宽度应按该层或该层以上人数最多的一层计算。

首层外门的总净宽度应按该层或该层以上人数最多的一层计算，且该门的最小净宽度不应小于 1.2m。

表 3.7.5 厂房疏散楼梯、走道和门的净宽度指标 (m/百人)

厂房层数	一、二层	三层	≥ 四层
宽度指标	0.6	0.8	1.0

(二) 仓库的安全疏散

1. 仓库的安全出口应分散布置。每个防火分区、一个防火分区的每个楼层，其相邻 2 个安全出口最近边缘之间的水平距离不应小于 5.0m。

2. 每座仓库的安全出口不应少于 2 个，当一座仓库的占地面积小于等于 300m² 时，可设置 1 个安全出口。仓库内每个防火分区通向疏散走道、楼梯或室外的出口不宜少于 2 个，当防火分区的建筑面积小于等于 100 m² 时，可设置 1 个。通向疏散走道或楼梯的门应为乙级防火门。

3. 地下、半地下仓库或仓库的地下室、半地下室的安全出口不应少于 2 个；当建筑面积小于等于 100m² 时，可设置 1 个安全出口。

(三) 消防疏散标志

1. 消防应急灯具等各类疏散标志必须通过国家型式认可（或认证）的产品。

2. 事故照明灯宜设在墙面或顶棚上。疏散指示标志宜放在

太平门的顶部或疏散走道及其转角处距地面高度一米以下的墙面上，走道上的指示标志间距不宜大于 20m。事故照明灯和疏散指示标志，应设玻璃或其他非燃烧材料制作的保护罩。

3.标志灯安装在地面上时，灯具的所有金属构件应采用耐腐蚀构件或做防腐处理，电源连接和控制线连接应采用密封胶密封。标志灯表面应与地面平行，与地面高度差不宜大于 3mm，与地面接触边缘不宜大于 1mm。。

4.消防应急灯具与供电线路之间的连接不得使用插头连接。

5.消防应急照明灯的应急工作时间不应小于 20min；高度超过 100m 的高层建筑其应急工作时间不应小于 30min；新建工程消防应急照明灯的应急工作时间不应小于 90min，且不小于灯具本身标称的应急工作时间。

6.疏散用的应急照明，其地面最低照度不应低于 0.5Lx。

五、灭火器的配置、日常检查、维护和报废期限

1. 灭火器配置应按《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GB50140-2005）要求配置。

2.检查灭火器主要检查以下内容：

（1）灭火器应有出厂合格证和相关证书；（2）灭火器的铭牌、生产日期和维修日期等标志应齐全；（3）灭火器筒体应无明显缺陷和机械损伤；（4）灭火器的保险装置应完好；（5）灭火器压力指示器的指针应在绿区范围内；

3.灭火器的安装设置应稳固，灭火器的铭牌应朝外，灭火器的器头宜向上。手提式灭火器宜设置在灭火器箱内或挂钩、托架上，其顶部离地面高度不应大于 1.50m；底部离地面高度不宜小于 0.08m。

4.设置在室外的灭火器应采取防湿、防寒、防晒等相应保护措施。当灭火器设置在潮湿性或腐蚀性的场所时，应采取防湿或防腐蚀措施。

5.存在机械损伤、明显锈蚀、灭火剂泄漏、被开启使用过或符合其他维修条件的灭火器应及时进行维修。

6、灭火器的维修、充装期限规定如下表：

灭火器类型		维修期限
水基型灭火器	手提式水基型灭火器	出厂期满 3 年；
	推车式水基型灭火器	首次维修以后每满 1 年
干粉灭火器	手提式（储气瓶式）干粉灭火器	出厂期满 5 年； 首次维修以后每满 2 年
	推车式（储气瓶式）干粉灭火器	
洁净气体灭火器	手提式洁净气体灭火器	
	推车式洁净气体灭火器	
二氧化碳灭火器	手提式二氧化碳灭火器	
	推车式二氧化碳灭火器	

六、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1. 工业与民用建筑内设置的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应符合《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设计规范》（GB50116-98）有关规定。

2.火灾自动报警系统的设备，应采用经国家有关产品质量监督检测单位检验合格的产品

3.一个报警区域宜设置一台区域火灾报警控制器或一台火灾报警控制器，系统中区域火灾报警控制器或火灾报警控制器不应超过两台。区域火灾报警控制器或火灾报警控制器应设置在有人值班的房间或场所。

4. 区域火灾报警控制器或火灾报警控制器安装在墙上时，其底边距地面高度宜为 1.3—1.5m，其靠近门轴的侧面距墙不应小于 0.5m，正面操作距离不应小于 1.2m。

5. 集中火灾报警控制器或火灾报警控制器，应能显示火灾报警部位信号和控制信号，亦可进行联动控制。集中火灾报警控制器或火灾报警控制器，应设置在有专人值班的消防控制室或值班室内。

6. 控制中心报警系统中至少应设置一台集中火灾报警控制器、一台专用消防联动控制设备和两台及以上区域火灾报警控制器；或至少设置一台火灾报警控制器、一台消防联动控制设备和两台及以上区域显示器。系统应能集中显示火灾报警部位信号和联动控制状态信号。

7. 控制中心报警系统设置有火灾应急广播的应符合下列要求：(1) 民用建筑内扬声器应设置在走道和大厅等公共场所，每个扬声器的额定功率不应小于 3 W，其数量应能保证从一个防火分区的任何部位到最近一个扬声器的距离不大于 25m。走道内最后一个扬声器至走道末端的距离不应大于 12.5m。(2) 在环境噪声大于 60dB 的场所设置的扬声器，在其播放范围内最远点的播放声压级应高于背景噪声 15 dB。(3) 客房设置专用扬声器时，其功率不宜小于 1.0 W。

8. 未设置火灾应急广播的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应设置火灾警报装置。每个防火分区至少应设一个火灾警报装置，其位置宜设在各楼层走道靠近楼梯出口处。警报装置宜采用手动或自动控制方式。在环境噪声大于 60dB 的场所设置火灾警报装置时，其声警报器的声压级应高于背景噪声 15dB；

9.每个烟、温感探头至少每年轮测一次。

七、消防给水和自动灭火系统

(一)消防给水和消火栓

1. 室外消防给水管道应布置成环状，其进水管不宜少于两条，并宜从两条市政给水管道引入。当其中一条进水管发生故障时，其余进水管应仍能保证全部用水量。

2. 室外消火栓宜采用地上式。应沿道路设置，并宜靠近十字路口，道路宽度超过 60 米时，宜在道路两边设置消火栓，消火栓距路边不应超过 2 米，距房屋外墙不宜小于 5 米。室外消火栓的间距不应超过 120 米，保护半径不应超过 150 米。当采用地下式消火栓时，应有明显标志。

3. 室内消火栓应符合《室内消火栓》GB3445 的有关规定，消火栓水枪应符合《消防水枪》GB8181 的有关规定消火栓水枪。

4. 室内消火栓应设置在明显、易于取用地点，栓口距地面高度宜为 0.7m—1.10m，其出水方向宜向下或与设置消火栓的墙面成 90 度角。但同一建筑的高度应一致，其出水方向宜向下，当安装在其他高度时应经过专家论证确定。

5. 室内消防给水系统应与生活、生产给水系统分开独立设置。室内消火栓给水系统应与自动喷水灭火系统分开设置，有困难时，可合用消防泵，但在自动喷水灭火系统的报警阀前（沿水流方向）必须分开设置。

6. 室内消火栓栓口处的静水压力不应超过 80 米水柱，若超过 80 米水柱时，应采用分区给水系统。消火栓栓口处的出水压力超过 50 米水柱时，应有减压设施。

(二)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

1.自动喷水灭火系统设计应符合自动喷水灭火系统设计规范（GB 50084—2001）。

2.自动喷水灭火系统应设有洒水喷头、水流指示器、报警阀组、压力开关等组件和末端试水装置，以及管道、供水设施。

3.喷头应布置在顶板或吊顶下易于接触到火灾热气流并有利于均匀布水的位置自动喷水灭火系统应有备用喷头，其数量不应少于总数的1%，且每种型号均不得少于10只。

4.自动喷水灭火系统应设报警阀组。保护室内钢屋架等建筑构件的闭式系统，应设独立的报警阀组。水幕系统应设独立的报警阀组或感温雨淋阀。

5.报警阀组宜设在安全及易于操作的地点，报警阀距地面的高度宜为1.2m。安装报警阀的部位应设有排水设施，连接报警阀进出口的控制阀，宜采用信号阀。当不采用信号阀时，控制阀应设锁定阀位的锁具。

6.预作用系统、雨淋系统及自动控制的水幕系统，应在火灾报警系统报警后，立即自动向配水管道供水，其控制方式应同时具备自动控制、消防控制室手动远控和水泵房三种启动供水方式。

7.自动喷水灭火系统在末端放水，进行系统功能联动试验，水流指示器报警，压力开关、水力警铃动作。对消防设施上的仪器仪表进行校验；每12个月对每个末端放水阀检查不少于一次。

8.消防水泵、喷淋水泵、水幕水泵每月试开泵一次，检查其是否完整好用。室内消火栓、喷淋泄水测试每季度一次。

八、消防控制室

1.消防控制室的门应向疏散方向开启，且入口处应设置明显的标志。

2.消防控制室内严禁与其无关的电气线路及管路穿过。

3.消防控制室应有显示水流指示器、压力开关、信号阀、水泵、消防水池及水箱水位、有压气体管道气压，以及电源和备用动力等是否处于正常状态的反馈信号，并应能控制水泵、电磁阀、电动阀等的操作。

4.消防控制室应确保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和灭火系统处于正常工作状态。消防控制室应确保高位消防水箱、消防水池等消防储水设施水量充足；确保消防泵出水管阀门、自动喷水灭火系统管道上的阀门常开；确保消防水泵等消防用电设备的配电柜开关处于自动（接通）位置。

5.消防控制室应制定消防控制室日常管理制度、值班员职责、操作规程等工作制度。

6.消防控制室的设备应当实行每日 24 小时专人值班制度，确保及时发现并准确处置火灾和故障报警。

7.消防控制室值班人员应当经消防专业考试合格，持证上岗。值班人员应认真记录控制器日运行情况，每日检查火灾报警控制器的自检、消音、复位功能以及主备电源切换功能等情况。

8.消防控制室应设置消防专用电话。接到火灾警报后，消防控制室必须立即以最快方式确认。火灾确认后，消防控制室必须立即将火灾报警联动控制开关转入自动状态（处于自动状态的除外），同时拨打“119”火警电话报警。

火灾危险性分类

生产类别	火灾危险性特征	
	项别	使用或产生下列物质的生产
甲	1	闪点小于 28℃ 的液体
	2	爆炸下限小于 10% 的气体
	3	常温下能自行分解或在空气中氧化能导致迅速自燃或爆炸的
	4	物质常温下受到水或空气中水蒸汽的作用,能产生可燃气体并引起燃烧或爆炸的物质遇酸、受热、撞击、摩擦、催化以及遇有机物或硫磺等易燃的无机物,极易引起燃烧或爆炸的强氧化剂
	6	
	7	受撞击、摩擦或与氧化剂、有机物接触时能引起燃烧或爆炸的物质
		在密闭设备内操作温度大于等于物质本身自燃点的生产
乙	1	闪点大于等于 28℃,但小于 60℃ 的液体
	2	爆炸下限大于等于 10% 的气体
	3	不属于甲类的氧化剂
	4	不属于甲类的化学易燃危险固体
	5	助燃气体
	6	能与空气形成爆炸性混合物的浮游状态的粉尘、纤维、闪点大于等于 60℃ 的液体雾滴
丙	1	闪点大于等于 60℃ 的液体
	2	可燃固体
丁	1	对不燃烧物质进行加工,并在高温或熔化状态下经常产生强
	2	辐射热、火花或火焰的生产
	3	利用气体、液体、固体作为燃料或将气体、液体进行燃烧作其它用的各种生产
	4	常温下使用或加工难燃烧物质的生产
戊		常温下使用或加工不燃烧物质的生产